

# 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武大设函〔2018〕23号

## 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相关规定与《武汉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武大设字〔2014〕2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二级单位所属实验室、国家（部）重点实验室及实践（试验）基地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校、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负有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负有组织、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院（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负有组织主体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负有具体管理责任。

---

### 第三章 定期检查

第八条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专家成员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等组成检查小组。其中学校领导正职带队检查每年至少1次（学年末或年度末），副职带队检查每年至少2次（学期末）。检查对象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检查内容涉及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档案资料，具体参照《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存档。

第九条 由二级单位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及本单位专家等组成检查小组。其中二级单位正职带队检查每年至少3次（学期初、末），副职带队检查每年至少4次（学期初、中、末），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带队检查每两个月至少1次（每年至少6次）。检查内容具体参照《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由二级单位存档。

第十条 二级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进行的安全自查，每周至少1次，检查内容具体参照《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由二级单位存档。

第十一条 由实验室安全员进行自查自纠，每天至少1次。检查内容具体参照《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由实验室存档。

### 第四章 不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聘任的实验室安全督察员（教职工）检查不定期检查所负责区域，每月至少8次，检查记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

第十三条 安全协查员（学生）不定期检查所负责区域，每周至少3次，每月12次以上检查，检查记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办工作人员根据督察员

---

与协查员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随时去现场核实检查，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 第五章 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针对高危实验物品（管制类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及实验室动物、放射源、压力容器等）开展专项检查，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二级单位协助进行检查。每学期至少1次。

第十六条 管制类化学品主要检查储存、使用、处置记录等；病原微生物主要检查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实验动物的采购与保管、场所与设施等；辐射安全主要检查放射源、射线装置的保管、辐射场所的检测、各类射性装置的操作规程等；压力容器主要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办理情况、设备质量及安全附件校验等。

## 第六章 隐患整改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学校通过安全简报通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向二级单位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形成整改通知书告知相关实验室，并指导相关实验室整改，直到整改完毕，才能销账。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每天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向二级单位报告，建立备案台账。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要及时督促相关实验室整改，建立隐患台账，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原则上1个月内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形成整改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若1个月内（自整改通知下发之日起）无法完成整改的，整改方案要求有时间表、责任人、路线图、任务书和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未按要求整改，未及时提交整改方案或未提交整改报告或拒不整改的单位，本年度的安全考核以零分记。并按照武汉大学相关文件，给予责任追究与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